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文件

三国土用地〔2019〕20号

关于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新开涌工程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

佛山市三水区水利投资建设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办理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新开涌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》（三水投请〔2019〕24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树涌之芦苞镇同树新开涌工程（统一代码：2019-440607-48-01-006700）属于《三水区广佛跨界河涌水系连通规划方案》的重点工程，项目的建设既保障、促进当地工农业发展，又改善水环境及生态环境，实现广佛跨界河涌的水质达标的目标。该项目位于三水区芦苞镇，用地列入三水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2010-2020年）调整完善，符合供地政策，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项目拟用地 1.1875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0.4993 公顷（耕地 0.3239 公顷、坑塘水面 0.1266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87 公顷），建设用地 0.0344 公顷，未利用地 0.6538 公顷。其用地功能分区为：河涌用地 1.1604 公顷、堤围用地 0.0271 公顷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，应当补充数量相同、质量相当的耕地。你单位在用地报批前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；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要将被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；结合土地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复垦等工作，及时组织开展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、补充耕地；用地报批时，耕地层土壤剥离利用安排情况随同补充耕地方案一并予以说明。

四、要根据国家、省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明确就业、住房、社会保障等措施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下降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建设用地单位在用地报批前按规定做好征地补偿安置有关方案。

五、你单位要依法依规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，在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之前不得开工建设。

六、你单位应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、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

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七、依据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，本文件有效期至2022年2月25日。

三水区国土城建和水务局（国土资源）

2019年2月25日

